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四川省成都市财贸职业高级中学校 的 数智校园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座开放平台 微服务 基础信息管理 综合教学管理系统 智慧教学备课系统 考试系统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,000.20483 万元（大写：贰亿肆仟万零贰仟零肆拾捌元叁角），资产总额为 2,960.210393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玖佰陆拾万零贰仟壹佰零叁元玖角叁分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技能考试测评系统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万维捷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3.24 万元（大写：捌佰贰拾叁万贰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11.01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壹拾壹万零壹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微媒体发布设备（微媒体发布系统、校园教学视频资源管理平台、数字无线音频套装、无线网卡、摄像机支架、话筒支架、高清录播主机、录播管理软件、高清摄像机、高清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塔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.463847 万元（大写：壹万肆仟陆佰叁拾捌元肆角柒分），资产总额为 1.568685 万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陆佰捌拾陆元捌角伍分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4. 微媒体发布设备（资源服务控制单元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京坤前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,093.8 万元（大写：肆亿伍仟零玖拾叁万捌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6,802.41 万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零贰万肆仟壹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四川塔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1 月 30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